

中国散文美学史

ZHONGGUO ANWENMEI XUESHI



吴小林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散文美学史

吴小林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3年·哈尔滨

(黑) 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任国绪

封面设计：悦 丽

中国散文美学史

ZHongguo Sanwen MeixueShi

吴小林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1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肇源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 毫米 1/32 · 印张 138/16

字数：270,000

1993年 5月第1版 1993年 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000

ISBN 7-207-02371-5/K·234 定价：6·20元

绪 论

前几年，当祖国大地上掀起一股美学热，〈中国小说美学〉、〈中国诗歌美学〉、〈中国戏剧美学〉之类的书籍纷纷问世的时候，却唯独不见〈中国散文美学〉那样的专著出现。这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之一恐怕与人们对散文、特别是中国古代散文的看法有关。如有的〈美学概论〉给艺术分类，讲到文学即语言艺术时，诗歌、小说、戏剧文学都谈到了，可就是不提散文，把散文排斥在文学即语言艺术之外。有的人则认为中国古代散文主要是些文章，谈不上是文学。既然散文不是文学，不是艺术，不是审美意识的集中体现，那就不是美学研究的对象，持这种观点的人当然就不认为有什么散文美学了。本书是讨论中国散文美学问题的，并名之为〈中国散文美学史〉，所以在正式阐述中国散文美学发展情况，探讨中国散文美学演变规律以前，有必要首先对什么是散文？如何看待中国古代散文？以及中国古代散文美学史研究的对象、范围，中国古代散文美学史的分期等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

(一)

什么是古代散文？如何对中国古代散文作一界说？目前

学术界大体有三种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还是要从一般散文的共同定义出发，以现代的散文概念为依据，来看待中国古代散文，即它是和诗歌、小说、戏剧相并称的一种文学体裁，是具有文学性的散体文章。它和诗歌、小说、戏剧文学一样，都具有形象性、抒情性等文学特征。凡是非形象的，非抒情的文章，都不是散文。也就是说，古代散文中只有那些抒情、写景、叙事的纯文学散文才能称作散文。这显然是一种较严的说法。

另一种看法，认为对中国古代散文作界说要从中国古代散文的实际出发，即除了诗歌、小说、戏剧，“各体文章都应算作散文。”不但抒情、写景、叙事的纯文学散文是散文，而且论事说理的文章、应用文章以及骈文、赋，都属散文的范围。也就是说，凡是散体文章和骈文、赋都可称作散文。这显然是一种很宽的说法。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既要从一般散文的共同定义、现代的散文概念出发，又要考虑到中国古代散文的实际情况，对中国古代散文的界说应宽严适中。从散文的共同定义、现代的散文概念出发，那就是肯定古代散文是文学体裁的一种，古代散文是文学，所以不能说古代的各体文章都是散文，那种没有任何文学意味的文章，如历代缺乏形象性、抒情性和文采的学术著作，明清人集子中大量存在的毫无文学性、索然无味的书启、序跋、碑志、祭文等文章，就不能算作散文。应该把散文和不属于文学的文章区别开来。强调要考虑用现代散文概念来为古代散文作出界说，目的是要肯定古代散文是文学艺术，把属于逻辑思维的文章从散文的范围中剔

除出去，使散文的定义不失之过于宽泛。所谓中国古代散文的实际情况，包括两方面的意思。其一，中国古代的文学观念不十分明确，先秦、两汉时期，文史哲不分家，魏晋南北朝以后，文史哲开始分家，但文学观念仍较模糊，少数纯文学散文与大量带有一定文学特性的散文、毫无文学特色的文章混杂在一起，都叫作“文”。如果不但把毫无文学特色的文章摒除在散文的范围之外，而且将具有一定文学特性的散文也排斥在散文之外，仅以纯文学散文算作散文，那中国古代散文将显得十分稀少单薄，这显然是不符合中国古代散文史的真实情况的。所以应该把纯文学的抒情、写景、叙事散文和具有一定文学性的政治哲学之文、史传文和应用文都包括在散文的范围内，也就是说古代的游记、寓言、小品、随笔等是散文，象先秦诸子散文、历史散文以及唐代韩愈、柳宗元具有一定文学特色的杂著、书启、赠序、碑志等也是散文。其二，散文不仅指文学性的散体文，而且包括骈文和赋。骈文是散体文走向骈偶化的结果，富于文学性，当然属于散文。赋是介于文与诗之间的一种文体，除骚体赋外，大多数赋作更接近于文，又具文学特色，所以也应该把它归入散文。强调要考虑中国古代散文的实际情况，就是肯定纯文学的散体文和具有一定文学性的散体文，以及骈文、赋都属散文，使散文的定义不失之过于狭窄。要而言之，如果把古代的文划分为文学散文（包括骈文、赋），具有一定文学性的散文和非文学性的文章三类的话，那么这兼顾现代散文概念和中国古代散文实际情况的第三种看法，就是认为文学散文、具有一定文学性的散文是散文，非文学性的文章不属散

文。笔者就持这种看法，应该说对中国古代散文作出这样的界说是宽严适度，比较合理的。

问题是对“文学性”怎样理解？对此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笔者认为，所谓“文学性”，除了一般所说的形象性、抒情性、优美的文采外，中国散文所讲究的充沛的气势、独特的风神等等也是有“文学性”的表现。对中国古代散文的“文学性”，既不能简单地用诗歌、小说、戏剧文学这些文学体裁的文学性去套，也不能用外国散文的标准去要求，同时与所属何种散文文体亦没有必然的联系。确定是否具有“文学性”，不仅要从中国古代散文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且要对散文作品进行具体分析。只要在一程度上做到或“穷形而尽相”，或“情动于中”，或“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或“气盛言宜”，或“以风神胜”，都可说有了“文学性”。而具有这种“文学性”的文，就是散文。

由上可知，我们所说的古代散文，不是学术著作、应用文字之类的文章，而是文学，是语言艺术，是审美意识的集中体现，它理应成为美学理论研究的对象。当目前中国美学史、中国文艺美学史的研究已发展到逐渐确立其各个分支，〈中国小说美学〉、〈中国诗歌美学〉、〈中国戏剧美学〉纷纷问世的时候，〈中国散文美学〉也应该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要建立中国美学史、中国文艺美学史完整的科学体系，是离不开对其中每一个分支，包括中国散文美学史的扎实研究的。事实上，我国古代就具有散文美学的丰富遗产，正等待我们去加以开掘整理、研究。所以，研究中国散文美学史不仅是建立中国美学史、中国文艺美学史完整的科学体系的需要，而

且有着顺利完成的可能。

(二)

什么是中国散文美学？中国散文美学史的对象和范围如何确定？中国散文美学是研究中国古代散文艺术中所反映出的审美意识的学科，它主要从哲学的、心理学的、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人们审美意识活动的特征和规律在中国古代散文艺术中的体现。那么中国散文美学史的对象和范围应该怎样确定呢？正如对中国美学史的对象和范围的认识有分歧一样，现在学术界对中国散文美学史的对象和范围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

一种是广义的说法，认为中国散文美学史不仅要研究已经取得理论形态的散文美学思想，而且要研究古代散文作品中所表现出的包括审美观念、审美趣味、审美理想等等在内的审美意识。目前有的《中国散文美学》著作，就用很多的篇幅来评论、研究散文艺术作品中的美。这种研究方式自有它的长处，但总的说来，它失之过宽，使人们把过多的注意力放在体现于一些具体散文作品中的审美意识上，而不利于从逻辑思维上，从理论上更好地总结表现在中国古代散文艺术中的美的各种规律性的东西和审美意识活动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种是狭义的说法，认为美学是一门理论科学，美学史应该研究各个时代表现为理论形态的审美意识，所以中国散文美学史亦主要以古代哲学家、美学家、文学理论批评家、散文家的涉及散文美学的著作和言论作为研究对象，着重总结

他们所提出的散文美学范畴、命题、原理的发生、发展、演变、转化的规律，表现在散文作品中的审美意识也要提及，但不详加评述，只作为散文美学理论形成的背景来谈。具体的散文艺术作品，固然也体现时代的审美意识，但比较零碎、分散，往往停留在感性的阶段，而古代哲学家、美学家、文学理论家、散文家著作和言论中所表现的时代审美意识，则比较系统、集中，并呈理论结晶的形态。着重阐发和研究古代哲学家、美学家、文学理论家、散文家著作和言论中有关散文美学范畴、命题、原理的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适当参照散文作品中所表现出的审美意识，这样就可以更好地从逻辑思维上，从理论上系统地总结表现在中国古代散文艺术中的审美意识活动的特征和规律，揭示中国散文美学思想发展变化的线索和轨迹。

本书采取的是后一种研究和撰写方式。因为在我看来，着重评论和分析具体散文作品的艺术特点、审美特征和审美意识活动的规律，是散文史、散文艺术史的任务。而本书不是散文史、散文艺术史，而是中国散文美学史，任务是研究、总结中国散文美学思想、中国散文美学理论发展变化的历史，所以应该主要以历代哲学家、美学家、文学理论批评家、散文家有关散文美学的著作和言论，以多少已形成理论形态的审美意识作为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以便从思辨的角度和理论的高度来把握中国散文美学思想的特征和发展规律。当然书中也提及一些散文作品和散文家的创作实践，但那是为了更好地阐明散文美学的范畴、命题、原理的确切涵义、发展脉络、理论意义而谈到的，并没有把它们当作研究的主

要对象和范围。

涉及中国散文美学史的对象、范围，甚至关系到对中国散文美学史看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看待中国古代的散文美学思想和美学理论。同轻视散文、特别轻视中国古代散文的认识相联系，有人也十分轻视中国散文美学思想和美学理论，如认为明代的那些古文理论，似乎毫无美学价值，其中没有什么美学理论可言的。这种看法显然是片面的。事实上，我国古代的散文美学思想和美学理论成果是十分丰富的。从“道”、“气”、“意”、“神”、“形”、“情”、“味”、“趣”、“韵”、“象”、“器”、“意象”、“文气”、“应感”、“讽谕”、“风骨”、“本色”、“风神”、“童心”、“迥言”、“义法”、“雅洁”、“能事”、“一定之法”、“无定之法”、“人心营构之象”、“天地自然之象”等美学范畴，“辞达”、“文质彬彬”、“言之不文，行而不远”、“有德者必有言”，“修辞立其诚”、“发愤著书”，“文以气为主”、“文本同而末异”、“遣言贵妍”、“穷形尽相”、“衔华而佩实”、“神与物游”、“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须放荡”、“文以明道”、“不平则鸣”、“气盛言宜”、“务去陈言”、“文从字顺”、“文以行为本”、“辞令褒贬，导扬讽谕”、“美不自美，因人而彰”、“文以意为主”、“文简意深”、“随物赋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文以载道”、“适用为本”、“文从道中流出”，“法式古人”、“直写胸臆”、“神明之变化”、“宁今宁俗”、“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神气、音节、字句”、“神、理、气、味，格、律、声、色”、“文之为物，必有对也”等美学命题，到“道”与“文”、“文”与“质”、“物”与“意”、“意”与“文”、“情”与“理”、“情”与

“采”、“情”与“景”、“物”与“我”，“天”与“人”、“真”与“诞”、“实”与“虚”、“是”与“异”、“疏”与“密”、“义”与“法”、“化工”与“画工”、“文品”与“人品”、“用古”与“变古”、“死法”与“活法”、“阳刚之美”与“阴柔之美”等关系的美学理论，不但内容繁富，而且独具特色，构成了中国散文美学的完整体系。就拿明代的古文理论来说，其中固然有的只能算作文章理论，谈不上是散文美学理论，但同时中间又包含不少已多少形成理论形态的散文美学思想。如明代唐宋派提出的“本色”、“风神”、“开阖首尾经纬错综之法”与“神明之变化”相结合等观点、就是提倡散文的“真精神与千古不可磨灭之见”和朴素自然的审美风格，崇尚富有情韵意态的理想审美境界，追求“死法”与“活法”相结合的结构美，具有很高的美学价值和理论意义，是中国散文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不能笼统地简单地加以否定。对整个古代的散文美学思想和美学理论，也应作如是观。

(三)

正如同对中国古典美学史分期的看法有分歧一样，对中国古代散文美学史的分期问题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本人认为，中国古代散文美学史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四个时期。

(1) 先秦、两汉，这是中国古代散文美学产生的时期。尽管这时期文、史、哲还没有分家，文学观念很不明确，许多散文美学的范畴、命题、原理还处于萌芽状态，但对后世的散文美学影响深远。后来的许多散文美学范畴如“道”、“气”、“象”、“意”、“神”，美学原理、美学理论如

“道”与“文”，“文”与“质”、“形”与“神”、“言与意”、“物”与“我”、“天”与“人”、“古”与“今”等关系以及养气、愤书、立身、阴阳刚柔等问题，都可以追溯到先秦、两汉的散文美学中来。这时期虽然道家美学亦起重要作用，但儒家美学占据主要地位。儒家美学强调美与善的结合，审美与功利的统一，十分重视散文艺术的社会功能和教化作用，在其影响下，审美与功利的关系以及由此而派生出的“道”与“文”、“文”与“质”、“文品”与“人品”等关系问题，成为散文美学探讨的重要内容。当时已提出了“言之不文，行而不远”、“情欲信，辞欲巧”等散文美学命题，以及天然美与人工美、阳刚与阴柔、对立统一的审美辩证法等散文美学理论，但总的讲，对散文审美规律和审美特征的探讨还未占重要位置。

（2）魏晋南北朝，这是中国古代散文美学的成熟时期。这时随着整个社会思想解放高潮的出现，理论思维的活跃，文学理论批评和美学的专论、专著异常之丰富，曹丕的《典论·论文》、陆机的《文赋》、刘勰的《文心雕龙》是其主要代表，其中就包含有丰富的散文美学思想。在这些论著中，除了进一步发挥原有的散文美学的范畴和命题，如“道”、“气”、“意”、“神”、“文质彬彬”、“情欲信，辞欲巧”等以外，又提出了许多新的散文美学范畴、命题和原理，如“文气”、“感应”、“体物”、“明道”、“征圣”、“宗经”、“风骨”、“神思”、“意象”、“文以气为主”、“文本同而末异”、“遣言贵妍”、“穷形尽相”、“衔华而佩实”、“情者文之经”、“神与物游”、“言语者文章关键”等等。美学家们虽然仍提倡美与善的结合，审美与功利的统一，但已偏于强调审美的重要，强调艺术的相

对独立性。散文与社会政治、作家思想道德与创作、内容与形式等关系问题，仍为人们所关注，但诸如创作论、文体论、风格论以及感情、形象、文采、声律、骈偶等散文艺术的内部联系和散文审美特征已成了散文美学的主要内容和中心问题。中国古代散文美学在这时期发生了重大转折，并趋向成熟。不过，这时又出现了过份注重美而忽略善，片面讲究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偏向。于是，解决美与善、审美与功利的矛盾，又成了散文美学的重要课题。

(3)隋唐至明中叶，这是中国古代散文美学发展的时期。该时期以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轼为代表的唐宋古文家及其继承者明代唐宋派的理论，是散文美学的主流，他们较好地解决了美与善、审美与功利的矛盾，求得了美与善的结合、审美与功利的统一。他们阐发“文以明道”、“文必与道俱”、“闾中肆外”、“文以行为本”、“有为而作”、“适用为本”、“不平则鸣”、“气盛言宜”、“务去陈言”、“辞令褒贬，导扬讽谕”、“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尽天下之奇味以足于口”、“文简意深”、“穷而后工”、“文章如精金美玉”、“求物之妙”、“辞达”、“随物赋形”、“得其意思所在”、“文理自然，姿态横生”、“本色”、“风神”、“神明之变化”等散文美学范畴、命题和理论，一方面强调散文与政治的紧密联系，突出散文的社会功能，另一方面又极为注重散文艺术的审美规律和散文的审美特征，既克服了只追求散文的审美价值而忽视功利目的的弊病，又纠正了抹煞散文的相对独立性而仅视文为治教政令之附庸的片面性。他们在前一历史时期美学成果的基础上，更加充分地肯定散文的审美价值，更加深入地阐发散

文的文学特性和审美规律。在散文审美风尚上，韩愈高扬的雄放怪奇之美和欧阳修，苏轼追求的平易自然之美都得到发展，对后来阳刚之美和阴柔之美的散文艺术美理论及创作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4）明中叶到鸦片战争前，这是中国古代散文美学总结的时期。明中叶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出现和市民阶层的壮大，促成了又一次社会思想解放高潮的到来，传统的孔孟之道和程朱道学受到冲击。具有个性解放色彩的美学思想的代表人物李贽、公安“三袁”等，竭力反对明前期秦汉派复古模仿的审美倾向，并提出一些新的美学范畴和理论，如“童心”、“迥言”、“不愤不作”、“以自然之为美”、“独抒性灵，不拘格套”、“趣”、“韵”、“信心而言”、“宁今宁俗”等，强调散文艺术要有真心真情和作者个性，反对造假作伪和人为束缚，阐发散文审美境界和美感作用的重要，肯定“化工”，崇尚独创，追求散文的自然美，这些标志着古代散文美学发生了又一次重要的转折。到清代前期，这股新的美学思潮没有在散文创作和散文理论领域得到继续发展，而出现了桐城派。桐城派中的方苞提出的“义法”论，适应清王朝强化统治的需要，表现出强调散文为封建教化服务的正统性和重功利轻审美的倾向，而桐城派中的刘大猷提出的“能事”、“神气、音节、字句”，姚鼐阐述的“神、理、气、味，格、律、声、色”、“阳刚之美”和“阴柔之美”的散文美学范畴和理论，显示了对审美的重视，并使散文审美规律和审美特征的研究进一步系统化。后来刘熙载《艺概·文概》等著作，全面地论述了文道观、文质观、文品即人品说、重情说、文气说，阐

发了主观与客观、自然与人工、真与诞、阳刚美与阴柔美、用古与变古等一系列对应范畴的对立统一关系，极大地发展了古代的审美辩证法，带有对我国古代散文美学总结的性质。

既然中国古代散文美学在先秦、两汉时期就已产生，那么为什么本书设立章节要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呢？

这主要是由于字数的限制。为了节省篇幅，本书不仅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只选择一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美学家、文学理论批评家、散文家的著作和言论作为撰写的对象，避免不分主次的面面俱到的论述，而且对先秦、两汉时期的散文美学不作专章阐发，而把该时期提出的一些散文美学范畴、命题和原理放在魏晋南北朝以后的有关章节中进行追述，如“道”的问题放在刘勰的一章和章学诚的一章中谈，“气”的问题放在曹丕的一章中谈，“发愤著书”的美学命题在论述韩愈的“不平则鸣”说和李贽的“不愤不作”说时顺带而及，“阴阳刚柔”的观点则在姚鼐的一章中作介绍，等等。企图通过这样的写法做到既重点突出，节约字数，又顾及中国古代散文美学历史发展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当然，在目前一般的《中国美学史》著作的编写体例都从先秦两汉时期写起的情况下，本书则从产生了较多的纯文学散文和具有一定文学性的散文，散文美学思想出现重大转折、趋向成熟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也有突出魏晋南北朝时期散文美学的划时代意义的考虑。

目 录

绪论	(1)
一、“文以气为主”	
——曹丕强调散文中审美主体的重要作用	(1)
二、“缘情而绮靡”	
——陆机重视散文的审美特征	(19)
三、“衔华而佩实”	
——刘勰提倡散文美的形式与充实的内容相统一	(45)
四、“不专一能，怪怪奇奇”	
——韩愈高扬散文的雄放怪奇之美	(73)
五、“尽天下之奇味以足于口”	
——柳宗元崇尚散文多样统一的美	(99)
六、“必得于自然”	
——欧阳修倡导散文的平易自然之美	(124)
七、“文章如精金美玉”	
——苏轼注重散文的审美价值	(148)
八、“文皆是从道中流出”和“有德而不能言”	
——朱熹矛盾的散文美学观点	(180)
九、“文必秦汉”	
——秦汉派复古模仿的审美倾向	(206)

- 十、“所谓法者，神明之变化也”
——唐宋派重视散文的结构美和境界美(228)
- 十一、“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于童心”
——李贽强调散文创作绝假纯真(258)
- 十二、“独抒性灵，不拘格套”
——公安派提倡散文表现作者个性(282)
- 十三、“必有待于文人之能事”
——刘大櫆主张遵循散文的审美规律(311)
- 十四、“有得乎阴阳刚柔之精，皆可以为文章之美”
——姚鼐崇尚散文的艺术美(340)
- 十五、“文章有关世道”与“取声情色采以为愉悦”
——章学诚注重散文的社会功能和审美作用(363)
- 十六、“文之为物，必有对也”
——刘熙载强调散文艺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387)